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店小字第270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林里凱

被告 張均維

上列當事人間115年度店小字第270號請求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於同日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第二樓、第六法庭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許容慈

書記官 黃亮瑄

通譯 葉明翰

朗讀案由。

到場當事人：詳如報到單所載。

法官宣示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4條第2項、第436條之18規定判決，宣示主文如下，不另給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,10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2,890元自民國114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,10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書記官 黃亮瑄

法官 許容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(一)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(二)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9 日

書記官 黃亮瑄